120,018.60 9,447.00

25,000.00

34,447.00

证券代码:603329

公告编号:2020-015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7日,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9年9月1 17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公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改的具体内容(一)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育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目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量的要求多的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而定。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

调整后:本次非公元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9.31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O,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派息观金分红后 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后 P1=P0/(1+N);两项同时进行则 P1=(P0-D)/(1+N); (二)发行数量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

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 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养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 37,0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32,000,000 股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2020 年 2 月修订)的相关 。公司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 金号相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以及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

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后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其中雅仕集团拟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含本数),除雅仕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

格填外机构投资省、其他填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铧永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铧永达")、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兴鼎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盛兴诚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盛兴诚")、上海立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立正")等5名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

根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 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7

12,000,000 9,000,000 8,379.00 7,745.92 上海立正 37,000,000 34,447.00

调整前:控股股东雅仕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日天观足机门。 调整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

个月內不特表证。以內內家所以內的本公及自放的公公司方配股票級利、資本公然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认购对象减持还行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前述限售期与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要求规定不 经常的证据的基础经验。 相符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

平.	以: 刀 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人额
1	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	120,018.60	2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30,018.60	35,000.00
左	木炉非从开发行真隹资全到位之前	八司炫相据而日初	# 声的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证券代码:603329 公告编号:2020-014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40,000,000元,期限自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61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7,8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5,007,735.8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I653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地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地投资于以下项目。

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単位: 力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1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 工程项目	25,929.00	25,929.00	连发改行服发[2015] 134 号
2	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11,266.00	3,571.77	沪浦发改陆备 (2015)42 号
3	供应链物流信息化升级项目	5,000.00	1,000.00	沪浦发改陆备 (2015)43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57,195.00	30,500.77	

2018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0,422,553.8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 字[2018]第 ZA1002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将"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中的7,694.23万元调整至"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本次募集资金调整金额占总筹资额的比例为 25.23%。上述议案经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早 位: 力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总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 投入金额
1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 工程项目	25,929.00	18,234.77	5,447.89
2	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11,266.00	11,266.00	9,676.94
3	供应链物流信息化升级项目	5,000.00	1,000.00	283.15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57,195.00	30,500.77	15,407.9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累计使用募集资	资金为人民币 15	,407.98 万元,尚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5,092.79 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

三、历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元代云以,为别申以庙过,《天门侯用部乃闲直奔来员壶酒间补充流动员壶的民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0,000,000 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2019年2月20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000 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到期未归还

暴集资金的情况。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0,000,000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2019年8月20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0,000 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

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0,000,000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2020年2月2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000 元捷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000.00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2020年3月2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 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投资者的利益。在蝴保募集资金校贷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对 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 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 元,使 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內,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 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履行的的政业监管规定。

五、公司即任的起用之时,不行在文档及交穿来负重议户中的政告权不可能的目记。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关于上市公 可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

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

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34,447.00万元(含本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

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

公司的人分类来及企业的。 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

定部分田公司以目寿贷金融保。 (六)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 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 自动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

目初述代至中国证监会核准义件有效辨到朝之口。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改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限售期、募集资 金投向以及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进行了调整,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1 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等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

全体独立董事问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二)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上海雅仕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进行了核食,核食意见如卜: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

3、公司本於使用部分內直募集資金暫內补充流初資金採取下与公司土富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 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海雅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0 年 3 月 1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占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0年3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 36H 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9日

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 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

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一的12系》间内放示人云口月 = 10 9 513 - 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今iv宙iv重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7-5	以来有你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V
2.00	关于公司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V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V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vee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checkmark
2.06	限售期	\checkmark
2.07	募集资金投向	\checkmark
2.08	上市地点	\checkmark
2.09	滚存利润的安排	\checkmark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 协议的议案	V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V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 议案	V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checkmark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作出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 案	V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 案	V

1. 各议室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各议案已投降的时间和投降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 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5、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侬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初映企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放股股系等与农供的以条: 元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这一样是你是请用五联网班票亚公园社 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

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初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

	V	
	V	i
	V	1 3
	V	i
	V	İ
	V	İ
	V	1 4
	V	1 2
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V	ı ř
牛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	V	
议的议案	V	l
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	V	
	V	İ
的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	\checkmark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

V	的表决票。
V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
V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V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V	四、会议出席对象
V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V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	加 的公司权从有权由师权从人云(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A股	603329	上海雅仕	2020/3/16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0 年 3 月 18 日(9:00-16:00)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 E、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在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 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855 号 36H 室。

八、兵他争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会议联系人:金昌粉、马晓伟 联系电话:021-58369726 传真:021-58369851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2 2.03 ½ 2.04 ½ 2.05 ½ 2.06 2.07 募集资金投向 2.08 上市地点 (修订稿)的议案 F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i 体承诺(修订稿)的议第

F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5 (10) 大丁提明成系人会校队 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于提请股东大会审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世に: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告编号:2020-016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7日,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9年9月 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

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进行了修改。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修订后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认购意见,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价格及定价原

证券代码:600233

转债代码:110046

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限售期、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本次发行决议的有 效期等相关内容:2、更新发行对象基本情况:3、补充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 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的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4、更新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相关内容;5、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对《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应章节进行了修订,制定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上海雅

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圆通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

赎回价格:100.27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23日 赎回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23日)起,"圆通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 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圆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2 月20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圆通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3.95元股),已触发"圆通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圆通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圆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圆通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圆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圆通转债"的公案的同意,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圆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圆诵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ix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A: 指当别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圆通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 0.5%、 第二年 0.8%、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上的实

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 日上的实际日历天教(算头不算程)。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 易日起至本次可转續到期日止。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內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 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圆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华代圆理转顷映凹的有大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 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圆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13.95 元/ 股)、已触发"圆通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圆通转债"持有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7元/张。具 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证券代码:600233

转债代码:110046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期利息为 0.27 元/张,赎回价格为 100.27 元/张。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圆通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 0.5%、 第二年 0.8%、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i: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圆通转债"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票 面利率为 0.8%、计息天数为 121 天(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当 期利自为 0.27 元/谜 赎回价依为 100 27 元/谜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至少发布3次"圆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圆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圆通转债",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23 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圆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煤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

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 采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前 (含当日), "圆通转债" 持有人可按其面值 《回复记》 2020年3月20日 (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10.73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23日)起,"圆通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圆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 税、证税税季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恒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顶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7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7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7 元。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部 咨询电话:021-6921 3602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3月3日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 (以下简称"本次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目前仍处于持续督导期。瑞银证券原委派 刘媛秋女士、许宁先生担任本次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瑞银证券通知、许宁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项目的独 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瑞银证券现委派郑继伟先生 简历见附件)接替许宁先生担任本次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

变更后,瑞银证券委派担任本次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刘媛秋女士和 郑继伟先生。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2020年3月3日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郑继伟先生简历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郑继伟先生,现任语银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郑继伟先生曾主持或参与的境内项目主要包括:中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圆通速递借壳上市项目、康达新

材再融资项目、中交疏浚公司债券项目等。